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四 055 号

当事人：徐奕胜(广州榕意天环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QRXD7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4401060372222 (1-1)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12 号 214 号 216 号 218 号自编号 220 号地下二层 B219a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 年 8 月 19 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12 号 214 号 216 号 218 号自编号 220 号地下二层 B219a 的广州榕意天环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抽检，抽检了该公司采购的万州凉干面。2020 年 9 月 10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该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2020 年 9 月 17 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当事人被委托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来我局提交并确认相关资料，配合询问调查。我局



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确认材料、询问笔录等方式确认了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万州凉干面的违法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从 [REDACTED] 中转广州 [REDACTED] 有限公司委托 [REDACTED] 公司送货，购进了 12.5 公斤万州凉干面，采购价 [REDACTED] / 公斤；2020 年 8 月 19 日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抽样了 1.3 公斤万州凉干面，共付费 [REDACTED]。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店内客人很少，剩余 11.2 公斤万州凉干面，其中 4.5 公斤抽检前被做成榕意川味凉面已销售，6.7 公斤万州凉干面接到抽检报告后被当事人封存销毁。

当事人采购万州凉干面货值金额 [REDACTED] 元。2020 年 8 月 19 日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抽样了 1.3 公斤万州凉干面，共付费 [REDACTED] 元，无违法所得。4.5 公斤万州凉干面抽检前被做成榕意川味凉面销售，参照广州市市场监管法苑(2020 年第 1 期)关于《关于餐饮服务违法所得认定及计算探究》有关意见，以当事人违法食品采购进货价计算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4.5 \text{ 公斤} \times [REDACTED] \text{ 元/公斤} = 49.5 \text{ 元}$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的检验报告(N0: S201611297-4a)，证明涉案万州凉干面为不合格食品。

2、2020 年 9 月 10 日《现场笔录》，证明本案的来源、当事人涉嫌的违法行为；

3、2020 年 9 月 10 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穗天市监询字[2020]执四 055 号)，证明现场通知当事人接受询问调查；

4、2020年9月10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执》，证明当事人已收到《检验检测报告》和《询问通知书》；

5、2020年9月10日当事人提交的《营业执照》、[REDACTED]及[REDACTED]《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6、2020年9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及9月15日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进销存台账、榕意川味凉面菜单成份及库存万州凉干面销毁现场图片，对涉案万州凉干面的来源、流向均作了说明，证明了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认识。

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万州凉干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规定，本应对当事人予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考虑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无主观故意，其采购的食品货值较少，且当事人已索取了供货商的证照和涉案食品检验报告等资料，不知道采购的食品原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根据过罚相当原则，建议按照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则》第七条第（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六）已经履行相关法定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涉案产品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万州凉干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则》第七条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从轻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49.5 元；

二、并处 5100 元罚款；

罚没款合计 5149.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财政指定银行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